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2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传真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相关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审批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基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目标以及总体发展计划的实际需求，拟由公司及子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等在内的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并就前述授信及用信额度以自身信用或资产相互担保，期限为两年，同时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对外担保额度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办理上述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张勇先生、张宏先生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4.01　非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方案

2020 年度，公司结合现阶段发展情况及经营目标，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发展趋势，参考以下标准上浮不超过 15%确定内部董事的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前）
温小泉	董事	在职	40.00

公司董事长张勇、董事张宏、董事刘烽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以董事身份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温小泉先生回避表决。

14.02　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独立董事 2020 年度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含税）/ 年，每月按 6,000 元发放，剩余部分年终一次性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关联独立董事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0 年度，公司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薪酬制度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参考以下标准上下浮动不超过 15%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薪酬（税前）
张勇	董事长、总经理	在职	75.00
张宏	董事、副总经理	在职	56.00
刘烽	董事、副总经理	在职	56.00
翁自忠	副总经理	在职	65.00
陈仕恭	副总经理	在职	56.00
冯涛	董事会秘书	在职	55.00
周小兵	财务总监	在职	56.00

独立董事对该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听取了《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2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经营业务的延续及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勇、张宏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定价方式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经营租入	钟丽娟	110.50	104.82	市场价	不适用

上述 2019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超出 2019 年预计总额。

3、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综合考虑公司及各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现状，现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作出如下预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定价方式
经营租入	钟丽娟	110.50	104.82	市场价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钟丽娟

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同时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5 第（一）、（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子公司承租办公场所，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北京市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房屋租赁法律规定和当地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按半年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经营业务的延续及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运营需要、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延续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适应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张勇先生、张宏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25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之日止，同时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审批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该事项尚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购买理财产品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期限

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之日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产品仅限于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 1-3 级）发行主体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且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5、审议程序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以下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就上述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公司对公司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具体审批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五、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对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卫信康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网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2、《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2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等在内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就前述授信及用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为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拟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等在内的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就前述授信及用信额度授提供担保，期限为两年，同时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对外担保额度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办理上述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95770 63X8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园区南路 5 号工业中心 4 号楼 3 层
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小泉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股东构成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2.41%股权，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7.59%股权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中药材，中药饮片；抗生素制剂批发（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不含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企业品牌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推广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49,308.62 万元，净资产 29,888.05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0,023.84 万元，净利润 3,953.11 万元。

（二）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01336455A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 5 号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翁自忠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2 日
股东构成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8.2%股权，北京京卫众智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8%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201 车间，502 车间）；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片剂、吸入制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0,491.44 万元，净资产 23,774.27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6,416.05 万元，净利润 812.34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上述担保均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是基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目标以及总体发展计划的实际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良好的发展前景，能够有效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20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传真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国涛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在 2019 年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继续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相关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具体审批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020 年度，公司将根据监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薪酬制度以及绩效考核结果，参考以下标准上下浮动不超过 15%确定公司监事的职务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薪酬（税前）
宁国涛	监事会主席	在职	30.00
罗婉	监事	在职	24.70
王军	监事	在职	21.9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17 年 9 月 25 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间接参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间接参股子公司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实施委托贷款的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 2017-089 号公告）

二、已发放委托贷款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向佰骏医疗发放委托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利率为 6%；（本息已按期归还）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向佰骏医疗发放委托贷款 5,200 万元，贷款期限：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利率为 6%；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向佰骏医疗发放委托贷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利率为 6%。

三、委托贷款归还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佰骏医疗归还公司的委托贷款本金 2,000 万元，该笔委托贷款本金、利息已全部结清。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及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8,200 万元，其中，对佰骏医疗委托贷款余额为 8,200 万元，未出现逾期的情况。

除上述委托贷款外，公司未向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